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怡菽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hbtcm01139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90109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10939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，各機關
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，於回職
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，得免
經甄審，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
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5月7日部銓一字第
10949308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5/11



1090003545

有附件